

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33 号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重整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因重整投资人未能在约定的3月31日之前向管理人支付剩余部分重整投资款3.55亿元，补充协议约定将支付期限延迟至不晚于2020年4月30日。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无进展，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重整投资人至今尚未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管理人及重整投资相关方为剩余重整投资款项支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预计完成时间，重整投资相关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若剩余重整投资款项未能在4月30日之前支付，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重整收益确认、2019年度财务报表、持续经营以及股票交易状态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4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1日